

AERC 2022 亞洲機器人錦標賽



水沙連黑客松競賽 Shui Sha Lien Hackathon

2022.10.12.修訂版

比賽防疫規範說明：

- 進入各校區，務必進行『防疫實聯制掃碼』，並配合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
- 進入各比賽項目賽場，務必進行『防疫實聯制掃碼』，並配合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
- 本屆賽事的相關規範將依照政府防疫政策，進行滾動式調整並提前公告。
- 請遵守大賽的防疫規範，如違反規定大賽將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一、大賽主旨：

- 1.促進各級學校重視創客創新精神及技能教學，提升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教學水準。
- 2.提升各級學校師生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
- 3.促進各級學校師生電機、電子、電腦、控制、資訊等相關技術應用於機器人之整合能力。
- 4.促進水沙連地區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USR 計畫辦公室

四、承辦單位：亞洲機器人產業與競賽有限公司 台灣創新自造者學會

五、協辦單位：MELD 工作坊、美澳有限公司、暨大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破匯新能源應用人才培育聯盟中心

六、合作單位：黑皮泥思有限公司

七、各單位 LOGO：



八、參加對象：南投縣市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九、比賽分組：

- 1.國民小學組：限國民小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2.國民中學組：限國民中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十、比賽項目：

項次	比賽項目名稱
01	輪型機器人搬運
02	電腦鼠線迷宮挑戰賽
03	micro bit 程式設計競賽

十一、比賽時間及比賽地點

- 1.比賽時間：202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00 至 下午 16:30。
- 2.比賽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十二、報名規定：

1.參賽隊數規定及說明:

- 01 輪型機器人搬運 及 02 電腦鼠線迷宮挑戰賽，兩項比賽的報名隊伍(國小組+國中組)加總後的隊伍數: 上限共為 100 隊。
- 03 micro bit 程式設計競賽，(國小組+國中組)加總後的隊伍數: 上限共為 60 隊。
- 錄取資格將依照參賽隊伍的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編排，已完成繳費的參賽隊伍將排名在前。
- 各比賽項目的參賽隊伍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發佈。

2.每一選手在同一項比賽項目中，只能擔任一隊的操控手以及另外一隊的輔助手。請在報名表中確認填寫負責人員。重複操控手將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不退費不得異議。

3.各比賽項目下場人數:

- 01 輪型機器人搬運: 一名操控手及另一名隊員(輔助手)下場比賽。
- 02 電腦鼠線迷宮挑戰賽: 一名操控手下場比賽。
- 03 micro bit 程式設計競賽: 個人賽，每隊一名選手下場比賽。

十三、報名方式：

- 1.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用: 新臺幣 300 元整。
- 2.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再填寫線上報名系統及上傳報名表單。

3.比賽資訊發佈網址: <https://reurl.cc/oeappD>

4.報名表單及規則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QjQeLO>

5.線上報名系統連結: <https://reurl.cc/dXZLXV>

6.匯款帳戶資訊: 合作金庫: 006 匯款賬戶: 0700717117613 戶名: 美澳有限公司

十四、報名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 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 止。

十五、比賽相關規定：

- 1.凡參加比賽的隊伍，如有過於不雅的隊伍名稱，大會有要求修改的權利。
- 2.任一項比賽，凡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
- 3.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
- 4.任一機器體，僅可參加一隊的比賽，並僅可參加一項比賽。
- 5.比賽時，各參賽隊伍僅限比賽規則所規定數目的操控手進入賽場比賽，國小國中的參賽隊伍可由一位指導老師陪同進入賽場。其餘的選手、指導老師、家長...等，均應於休息區等候，未得允許，不得進入比賽區。
- 6.除對抗型式的比賽項目須抽籤配對比賽順序外，各隊以報名順序先後下場比賽。
- 7.冒名頂替原報名者參與競賽活動或檢錄報到，經工作人員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原報名者(全組)及頂替參賽者(全組)將被取消競賽參賽資格，且大會期間如有參與其他競賽項目，成績也一併取消；如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並將追回。
- 8.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限由指導老師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裁決。任何比賽結束後的抗議應只針對計分錯誤，一旦該場賽事結束後，主辦單位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異議。
- 9.所有賽事不受理錄影之舉證；在比賽期間，裁判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裁判團的判決不會因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
- 10.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如未能遵守，請勿報名參賽。參賽者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請於比賽日的二星期以前，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1.參賽隊伍之報名資料，如指導老師姓名、選手姓名.....等，限於比賽前確認，本大賽不接受比賽以後的要求更改。

十六、獎勵

- 1.各比賽項目(以作品組別為單位)錄取排列名次者最多 6 隊及佳作若干隊，其標準如 [表 2]所列，表中錄取排列名次的隊數及佳作隊數得有缺額。比賽成績為 0 者不得被錄取排列名次或佳作。

【表 2】比賽錄取隊數表

參賽隊數	錄取排列 名次隊數	錄取佳作隊數
80 隊以上	6	48
50 至 79 隊	6	27-46
30 至 49 隊	6	14-26
20 至 29 隊	5	8-13
15 至 19 隊	4	6-8
10 至 14 隊	3	3-7
6 至 9 隊	2	2-4
4 至 5 隊	1	1-2
1 至 3 隊	0	1-2

- 2.上表中，參賽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的隊伍計算)在 79 隊(含)以下者，錄取佳作隊數與錄取排列名次隊數的和以不超過參賽隊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3.獲得排列名次及佳作的隊伍依本大賽辦法發頒給指導老師及選手紙本獎狀，並提供排列名次的獲獎隊伍一座獎盃。

獎狀用印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及 台灣創新自造者學會 共同頒發。